

南台科技大學進修部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第 4 次補繳公告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未完成註冊手續(至今尚未繳費者)，依校規處理，勒令退學。
- (二)已現金繳費、申請就學貸款或申請學雜費減免，需補繳學雜費者，而沒有在期限內繳交者，依最後選課時程，將該課程停修。

二、繳費日期：102 年 5 月 31 日(五)至 102 年 6 月 11 日(二)，請重新上網列印繳費單。

三、本校學雜費繳費方式現有以下方式：

- (一)臨櫃繳納。
- (二)金融機構(含郵局)電匯
- (三)自動櫃員機轉帳(選擇繳費項目. 不受 30000 元限制)
- (四)信用卡繳費
- (五)超商繳費(統一 7-11，全家，萊爾富、OK)，繳費金額上限新台幣 40,000 元(含)，要自付手續費，20,000 元以下手續費 10 元，20,000-40,000 元(含)以下手續費 15 元。

四、列印繳費單方式：

- (一)學校首頁->本校學生->網路資訊->學雜費繳費單列印
- (二)網址：<https://school.chb.com.tw/portal/PaymentProblem.aspx>

五、彰銀學雜費入口網有公告繳費方式問答集可參閱

六、信用卡繳費銷帳編號請輸入 8763 開頭共 14 碼萬用帳號。

進修部教務組

請傳閱並請同學簽名，以確保資訊傳遞，不用交回教務組辦公室。

